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香江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17-056号公告),根据该增持计划,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股份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5,124,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21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25,235,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0.752%。

●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959万元,增持均价约为1.9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5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0,296,2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95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50,407,1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493%。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南方香江、香江股权投资公司

(二)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南方香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南方香江与香江股权投资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5,124,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21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25,235,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0.75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33,993,274股), 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67,986,548股)。(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起未来12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为南方香江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0月12日,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959万元,增持均价约为1.97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共增持公司股份25,171,7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超过了增持计划区间的下限50%。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0,296,2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7.95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8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201,0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37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750,407,1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493%。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香江股权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香江控股”)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东方邦信”)、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炬元彤康”)通知,其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25,171,70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次减持前,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减持后,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9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泽宇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32633517W

注册地:上海自贸区富特北路81号3栋一层129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杭州东方邦信赤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401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L3UE6F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杭州炬元彤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1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266号385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汉嘉国际2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7YJRE0W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减持时间及方式、减持数量及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

上海泓谟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管理的泓谟8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公司25,171,7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49%。

本次减持前,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减持后,上海泓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9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4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含本期收购聚源电力)累计完成发电量317.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4%(剔除聚源电力、去学水电,同比增长3.21%)。其中:水电299.4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25%;火电14.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42%;风电3.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8%。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18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17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减(%)
1	龙滩水电厂	490	100	112.85	128.22	-11.99
2	岩滩水电厂	181	70	63.82	52.76	20.96
3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23.31	19	22.68
4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7.31	5.43	34.62
5	乐滩水电厂	60	52	25.93	21.14	22.66
6	平班水电厂	40.5	35	13.13	11.02	19.15
7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5.91	5.55	6.49
8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5.56	5.21	6.72
9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2.39	2.74	-12.77
10	湖北沿渡河	10	65	2.44	2.93	-16.72
11	去学水电	24.6	100	5.82	1.42	309.86
12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14.45	14.39	0.42
13	山东风电	13.85	100	1.68	1.36	23.53
14	四格风电	14.3	100	1.94	2.25	-13.78
15	聚源电力	97.16	100	31	-	-
	合 计	1183.81	-	317.54	273.42	16.14

注:聚源电力为公司本年收购新增项目,纳入本期电量统计。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18-041
债券代码:122192　　债券简称:12桂冠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2桂冠02"(10年期)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24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2018年10月24日支付2017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3日,凡在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3. 债券简称:12桂冠02

4. 债券代码:122192

5. 发行规模:人民币93,000万元

6. 债券利率:5.1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 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11.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该品种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在第5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在回售申报期(即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内,“12桂冠02”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6.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桂冠02”的票面利率为5.10%,每手“12桂冠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 付息权益登记日:2018年10月23日

2. 除息日:2018年10月24日

3. 付息资金到帐日:2018年10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12桂冠02”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若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 (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龙华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3房间证券资本部

电话:0771-6118656

传真:0771-6118899

信封上请注明“QFII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QFII、R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吴育双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29

传真:0771-6118899

邮政编码:53002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子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迪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349,9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5月5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获有条件通过。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2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76,776,566 股。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年10月20日。

本次新增股份锁定期分12个月和36个月,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0家单位合计持有70,349,953股的锁定期为12个月,广东新州发展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合计持有6,426,613股的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的股份为锁定期12个月的70,349,953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80家股东承诺:

1. 本单位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单位由于南方传媒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 本单位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单位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承诺;

(二)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南方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长城证券对南方传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349,9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4,136	0.87%	7,824,136	0
2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5,045	0.35%	3,165,045	0
3	高州市财政局	2,749,864	0.31%	2,749,864	0
4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2,502,157	0.28%	2,502,157	0
5	汕头市财政局	2,501,657	0.28%	2,501,657	0
6	北京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8,887	0.28%	2,498,887	0
7	潮州市财政局	2,113,286	0.24%	2,113,286	0
8	廉江市财政局	1,963,988	0.22%	1,963,988	0
9	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958,511	0.22%	1,958,511	0
10	雷州市财政局	1,812,209	0.20%	1,812,209	0
1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761,039	0.20%	1,761,039	0
12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643,636	0.18%	1,643,636	0
13	茂名市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523,312	0.17%	1,523,312	0
14	开平市公用实业资产经营公司	1,488,820	0.17%	1,488,820	0
15	罗定市财政局	1,488,490	0.17%	1,488,490	0
16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408,831	0.16%	1,408,831	0
17	英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90,771	0.16%	1,390,771	0
18	吴川市财政局	1,336,967	0.15%	1,336,967	0
19	肇庆市文化产业管理服务中心	1,289,755	0.14%	1,289,755	0
20	信宜市财政局	1,276,536	0.14%	1,276,536	0
21	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262,677	0.14%	1,262,677	0
22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	1,174,026	0.13%	1,174,026	0
2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174,026	0.13%	1,174,026	0
24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1,044,411	0.12%	1,044,411	0
25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939,850	0.10%	939,850	0
26	化州市财政局	923,365	0.10%	923,365	0
27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880,519	0.10%	880,519	0
28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21,818	0.09%	821,818	0
29	乐昌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21,373	0.09%	821,373	0
30	兴宁市齐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3,606	0.09%	803,606	0
31	中国地图出版社	777,792	0.09%	777,792	0
32	五华县财政局	771,877	0.09%	771,877	0
33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770,589	0.09%	770,589	0
34	丰顺县财政局	749,880	0.08%	749,880	0
35	韶关市商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14,984	0.08%	714,984	0
36	紫金县财政局	670,903	0.07%	670,903	0
37	揭西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56,748	0.07%	656,748	0
38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650,922	0.07%	650,922	0
39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87,013	0.07%	587,013	0
40	阳江市阳东区阳东县财政局	563,524	0.06%	563,524	0
41	龙川县财政局	525,194	0.06%	525,194	0
42	连州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513,641	0.06%	513,641	0
43	广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83,789	0.05%	483,789	0
44	韶关市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74,794	0.05%	474,794	0
45	龙门县财政局	471,782	0.05%	471,782	0
46	南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68,504	0.05%	468,504	0
47	清远市清新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63,929	0.05%	463,929	0
48	翁源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42,539	0.05%	442,539	0
49	青海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10,909	0.05%	410,909	0
50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410,909	0.05%	410,909	0
51	怀集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407,488	0.05%	407,488	0
52	阳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05,100	0.05%	405,100	0
53	肇庆市端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3,050	0.04%	403,050	0
54	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	388,750	0.04%	388,750	0
55	中山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542	0.04%	378,542	0
56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64,130	0.04%	364,130	0
57	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253,063	0.03%	253,063	0
58	江门市新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38,588	0.03%	238,588	0
59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234,805	0.03%	234,805	0
60	蕉岭县财政局	233,949	0.03%	233,949	0
61	河源市财政局	176,898	0.02%	176,898	0
62	佛山市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76,103	0.02%	176,103	0
63	广东省珠海市新华书店	176,103	0.02%	176,103	0
64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76,103	0.02%	176,103	0
65	始兴县兴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813	0.02%	164,813	0
66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363	0.02%	164,363	0
67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64,363	0.02%	164,363	0
68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17,402	0.01%	117,402	0
69	佛山市顺德区新华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117,402	0.01%	117,402	0
70	湛江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77,779	0.01%	77,779	0
71	云浮市新云发行有限公司	58,701	0.01%	58,701	0
72	广东省东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8,701	0.01%	58,701	0
73	台山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8,701	0.01%	58,701	0
74	揭阳市揭东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8,701	0.01%	58,701	0
75	东源县财政局	38,537	0.0043%	38,537	0
76	广州市番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9,350	0.0033%	29,350	0
77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9,350	0.0033%	29,350	0
78	珠海市斗门区新华书店	29,350	0.0033%	29,350	0
79	饶平县财政局	24,294	0.0027%	24,294	0
80	惠来县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1,684	0.0024%	21,684	0
合计		70,349,953	7.85%	70,349,95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19,865,659	-69,939,046	649,926,61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0,907	-410,90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0,276,566	-70,349,953	649,926,6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5,600,000	70,349,953	245,949,9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5,600,000	70,349,953	245,949,953
股份总额		895,876,566	0	895,876,566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祖敏、许文钦先生的辞职报告,何祖敏、许文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祖敏、许文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以上职务后,何祖敏、许文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何祖敏、许文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何祖敏、许文钦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8年前三季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 -93%	盈利:43,254.57万元
	盈利:0万元-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 0.0150元	盈利:0.2146元

(2)2018年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12%— -171%	盈利:7,304.53万元
	亏损:-8,185万元- -5,1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09— -0.0259元	盈利:0.036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第三季度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转让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较多, 以及本期部分子公司业绩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10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8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向相关单位进行征询。现就《关注函》所提问题及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我部于2018年7月24日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2号),要求你公司对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发起设立的三支资管、信托产品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煦沁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煦沁聚和1号”)、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聚和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前海开源鲲鹏资产管理